孝經衍義

十八

ㅁㄴ13
1038
19

四庫全書

孝經衍義卷五十九

天子之孝

崇聖學

經籍附

漢成帝河平三年以中秘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

臣按明臣王肯堂曰漢懲秦焚書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由是外有太常太史博士之署內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至成帝時頗有散亡乃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歆嗣父之業歆遂總會羣篇著爲七略

凡三萬三千九十卷王莽之末焚燒無遺此焚書而後之一厄也光武明章好文重經術鴻生鉅儒負帙自遠至者不可勝筭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初遷洛陽所載經傳二萬餘輛自後撰錄三倍於前董卓移都之際自辟雍東觀宣明鴻都諸藏典冊文章竟共剖散圖書縑帛軍人以爲帷囊及王允收而西者纔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復棄其半長安之亂一時焚蕩此則書之二

厄也。魏氏採綴遺亡。藏在三閣。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勗更著新簿。分經史子集爲四部。甲乙丙丁之目。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惠懷之末。京華蕩覆。石渠文集。靡有子遺。此則書之三厄也。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勗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爲三千一十四卷。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宋武入關。收其圖籍。纔四千卷。赤軸青紙。文古字拙。宋文帝元嘉八年。祕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錄。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元徽初。祕書丞王儉又造目錄。凡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別撰七志。曰經典志。諸子志。文翰志。軍書志。陰陽志。術藝志。圖譜志。齊永明中。祕書丞王亮。監謝朏。又造書目。凡一萬八千一十卷。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梁初。祕書監任昉受命於文德殿內。列藏衆書。華林園中總集經典。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而

釋氏不預焉。普通中。處士阮孝緒。更爲七錄。曰經典錄。記傳錄。子兵錄。文集錄。技術錄。佛錄。道錄。元帝克平侯景。收文德殿書及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凡七萬餘卷。周師入郢。咸自焚之。此則書之四厄也。魏孝文始都洛陽。借書於齊。祕府稍以充實。爾朱之亂。散落復多。北齊遷鄴。頗更掇聚。後周定鼎。書止八千。後稍增至萬卷。武帝平齊。先封書府。所加舊本。纔至五千。隋開皇三年。祕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疋。校寫既定。卷即歸主。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及平陳後。經籍漸多。煬帝限寫五十副本。分爲三品。於東都觀文殿前東西廊屋。列以貯之。唐之克隋。鄭公盡收圖書。命司農小卿宋遵貴。載之以船。泝河西上。行經底柱。多被湮沒。十存一二而已。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繼爲祕書監。請購天下書。選五品以上子

孫工書者爲書手。繕寫。藏于內庫。以宮人掌之。明皇時。又借民間異本傳錄。置脩書院于著作院。又於大明宮光順門外。東都末福門外。皆創集賢書院。大府月給蜀郡麻紙五千番。季給上谷墨三百三十六丸。歲給河間景城清河博平四郡兔千五百皮爲筆材。兩都各聚書四部。以甲乙丙丁爲次。列經史子集四庫。其本有正有副。軸帶帙籤皆異色以別之。祿山之亂。尺簡不

藏。此則書之五厄也。元載爲相。奏以千錢購書一卷。又命拾遺苗發等。使江淮括訪。至文宗又詔搜採。於是四庫之書復完。分藏於十二庫。黃巢之亂。存者蓋尠。此則書之六厄也。五季之亂。有國之君。疆土既促。日尋干戈。而猶汲汲以搜訪遺書爲要務。後唐莊宗募獻書及三百卷。授以試銜。其選調之官。每百卷減一選。後漢令凡以三館亡書來上者。計卷帙賜之金帛。數多者

授以官。周世宗於凡獻書者悉加優賜。以誘致之。又選常參官三十人。校讐刊正。是時諸國分據。皆聚典籍。而吳蜀爲多。宋興之初。三館有書萬二千餘卷。平蜀。又得書萬三千卷。平江南。得二萬餘卷。始平荊南。終并兩浙。皆盡收其圖書。而朱載錢弼彭幹等。皆詣闕獻書。合千二百二十八卷。於是羣書漸備矣。太宗時。中外購募。有以亡書來上。及三百卷。當議甄錄酬奬。餘第卷帙之數。等級優賜。不願送官者。借本寫畢還之。藏書之所。爲崇文院。自建隆至大中祥符。著錄總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卷。八年館閣火。移寓右掖門外。謂之崇文外院。借大清樓本補寫。九年新作崇文院成。時已增募寫書史。專事完緝。先後士經史子書二萬七百餘卷。詔購求逸書。復以書有繆濫不完。始命定其存廢。因倣開元四部錄爲崇文總目。慶曆初成書。凡三萬六百六

十九卷。然或相重。亦有可取而棄不錄者。
大觀中。祕書何志同言漢著七略。凡爲書
三萬三千九十卷。隋所藏至三十七萬卷。
唐開元間。八萬九千六百卷。慶曆間。嘗命
儒臣集四庫爲籍。名曰崇文總目。凡三萬
六百六十九卷。慶曆距今未遠也。按籍而
求之。十纔六七。號爲全本者。不過二萬餘
卷。而脫簡斷編。亡散缺逸之數浸多。謂宜
及今有所掇採。視舊錄有未備者。須其名
數於天下。選文學博雅之士求訪。總錄之。
外。別有異書。並借傳寫。或官給札。即其家
傳之。就加校正。士之策府。從之。政和中校
書孫覿言。頃因臣僚建白。訪求遺書。今累
年所得。總目之外。凡數百家幾萬餘卷。乞
詔祕書省官討論撰次。增入總目。合爲一
書。從之。名曰祕書總目。宣和中。祕書省言。
有詔搜訪士民家藏書籍悉上送官。參校
有無。募工繕寫藏之御府。近與三館參校

榮州助教張頤所進二百二十一卷。李東
一百六十二卷皆係關遺。乞加褒賞。詔頤
賜進士出身。東補迪功郎。七年。祕書言。取
索到王闡張宿等家藏書。以三館祕閣書
目比對。所無者凡六百五十八部二千四
百一十七卷。及集省官校勘悉善本。比前
後所進書數頗多。詔闡補承務郎。宿補迪
功郎。然自熙寧以來。搜訪補緝至宣和盛
矣。靖康之變。散失莫考。今見於著錄往往
多非曩時所訪求者。凡一千四百十三
部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卷。高宗渡江。書
籍散佚。獻書有賞。或以官。故家藏者或命
就錄。鬻者悉市之。淳熙中。祕書少監陳騤
等言。中興館閣藏書。前後搜訪。部帙漸廣。
乞倣崇文總目類次。後書目成。計見在書
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校崇文所載。實
多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七卷。後參三朝所
志。多八千二百九十卷。兩朝所志。多三萬

五千九百九十二卷。嘉定中。以四庫之外。書復充斥。詔祕書丞張攀等續書目。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而太常太史博士之藏。諸郡諸路刻板而未及獻者。不與焉。蓋自紹興至嘉定。承平百載。遺書十出八九。著書立言之士又益衆。往往多充祕府。紹定辛卯火災。書又多闕。自是而宋且不祚矣。元立經籍所。後更爲弘文院。又立興文署。以編集經史。收掌板刻爲職。宋元遺書賴以不廢。明太祖克燕。首命大將軍收祕書監圖書典籍。及太常法服祭器儀象。戶口版籍既又詔求遺書散民間者。永樂移都北平。命學士陳循輩文淵閣書以從購書之官四出。所蓄甚富。正統六年。大學士楊士奇言文淵閣見貯書籍。有祖宗御製文集及古今經史子集之書。自永樂十九年南京取來。一向于左順門北廊收貯。未有完整書目。近奉旨移貯文淵閣東

閣臣等逐一打點清切編置字號寫完一本總名曰文淵閣書目合請用廣運之寶鈐識仍藏於文淵閣永遠備照庶無遺失詔從之然自是而後閣臣既鮮省覽典籍又多竊取而祕府書籍往往散逸於民間矣嘉靖中御史徐九皐建言欲將歷代藝文志書目參對今貯經籍凡有不備者行令中外士民之家借本送官謄寫原本給還量優賞資其有志所不載及近中外文

僚山林碩學記著撰述有裨治理者並令搜採解送禮部發史館看詳校正藏諸中祕而又乞上于便殿省閱章奏處分政事暇時賜名見講讀侍從諸臣從容諏訪辯析經旨詔下禮部議尚書夏言覆奏仰惟皇上尊敬祖宗右文重道邇者恭建皇史宬尊藏累朝寶訓實錄并列聖御製文集四書五經性理等書及脩輯歷代全史誠帝王希世之曠典萬世不刊之事業也今

木官具奏前因。具見仰贊聖謨。廣敷文治之意。合候命下。移文翰林院。查祕閣所貯書籍有無缺遺不備之書。備開書目。行本部通行兩京及天下撫按衙門。轉行提學官員。用心搜訪。凡藝文志所載歷代遺書。及本朝名臣碩儒所著文集。凡有補於世教。足成一家之言者。一體收採藏貯。及奏請名見待從諸臣。亦是仰承皇上緝熙聖學。延見講官。以備顧問之意。尋得旨。書籍充棟。學者不用心。亦徒虛名耳。苟能以經書躬行實踐。爲治有餘裕矣。此心不養以正。名見亦虛應也。都罷是時上漸廢朝講矣。而請不時名見文學之臣爲忤旨。故并求遺書亦報罷。然不遺博雅專使。而徒行提學官員。眞虛應耳。夫以我朝之盛。崇儒右文。超軼前代。而購書之詔。希濶無聞。東閣之藏。蕩析殆盡。將使萬世之下。有遺議焉。恐不可以爲辭也。

之也。守堂所述。累代藏書卷帙多少。及所以聚散之由甚具。其所記書之六厄。本隋牛弘之言五厄。但弘土數秦灰。而下不逮唐之祿山黃巢為不同耳。以五季享國之促。有土之偏。而有購求遺書之君。以有明全盛。而藏書散帙。購遺之詔無聞。此有識之士所深嘆者也。臣又竊意購書之功。莫大於漢。而校書之精。莫過於劉向父子。漢所購先王六藝奏。所燔焚。壁藏口授。不至遂泯者幾希。向歆所校。諸經師所傳習。博士之所爭辯。立於學官。傳之至今。微前先王之遺文。或幾乎熄。後世非有滅籍之禍。挾書之律。徒以兵火之後。延閣祕室之書。流傳人間耳。且夫獻書者。可以得金得官。而僞撰者。比比然也。苟非明理博識之士。從而辨之。則所謂數十萬卷之多。其中豈無可棄而反錄。可錄而反棄者。又如士大夫家好書。苟非其求之甚專。聚之甚力。則

其致之也必鮮。國家非專使訪求。而以文書遍行外吏。虛應故事。則民間孰肯以書來獻者。昔魏王珪問博士李光曰。天下何物最善。可以益人神智。對曰。莫若書籍。珪曰。書籍凡有幾。如何可集。對曰。自書契以來。世有滋益。以至於今。不可勝計。人主所好何憂不集。善哉言乎。人主而好書庶幾於求多聞學古訓之謂也。求之專。聚之力。充物乎天祿石渠之藏。使文學侍從之士。討論講習其間。以備燕閒之顧問而輔聖學之緝熙。豈可以爲不切事情之務而忽之也哉。

宋神宗時。端明殿學士司馬光。上資治通鑑。初。光約戰國至秦二世。如左氏體爲通志以進。英宗悅之。命續其事。就崇文殿開局。許自選官屬。得借龍圖天章三館秘閣書籍。給御府筆墨繒帛及御前錢以供果餌。以內臣爲承受。光遂與劉攽劉恕范祖禹及子康編集。帝即位。賜名資

治通鑑。製序文賜之會光出知永興軍。以衰病乞閒。乃差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及提舉崇福宮。前後六任。聽以書局自隨。給之祿秩。光於是徧閱舊史。旁采小說。抉摘幽隱。較計毫釐。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脩成二百九十四卷。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爲目錄三十卷。又參考羣書。評其同異。俾歸一塗。爲考異三十卷。合三百五十四卷。歷十九年而成。至是上之。帝諭輔臣曰。前代未嘗有此書。過荀悅漢紀遠矣。

臣按通鑑一書。其編緝之也。至於十九年之久。而其開局選官。所司事。則又光所自擇。書籍則借之三館。筆札則給自上方。雖補外。亦以書局自隨。祿秩如故。此從來所未嘗有者。使當時程期有限。則不能從容暇豫。以致其精詳。而官屬未備。一人之精力。容有未及。借書人間。萬不逮祕府之備。書當幾易。稟而後成。而筆札之費或不給。

官有遷轉。便離書局。常俸之外。別無餐錢。則豈能抉摘幽隱。計較毫釐。上下千餘年間。經緯燦然若是也。若明成祖之命儒臣纂脩五經四書性理大全。頒行兩京六部及國子監。天下郡縣學。亦庶幾於漢之武帝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之功矣。然其采摭去取。不能免于繁冗遺漏。由其急於告成。其間未能精審。宣德間章丘廣文朱應吉疏於朝言其中去取未當。請下其議于禮部。禮部下之天下學校。兼采衆說。一斷以理。事不果行。至今有遺憾焉。載考永樂大典一書。成祖命儒臣彙萃祕閣書籍。分韻采入。以備檢考。供事編輯者三千餘人。爲卷凡三萬有奇。書成。貯之文樓。蓋因學士解縉之請也。明世宗又甚愛此書。常以一二帙置几案。三殿火。命左右趣登文樓。出大典。甲夜中。凡三四傳旨。得不燬。其後又諭大學士徐階。選儒士程道南等百餘人。

就史館重錄一部。以備不虞。而命高拱張居正瞿景淳等校之。論者謂以有明全盛之物力。刋本傳世。非所不逮。而未之議及。今其書在內閣書庫。當未散失。臣愚以為此亦一代之鉅觀也。宜選國子監生多錄副本。儒臣校對。散置他所。如禮部翰林國子監等衙門。各貯一部。庶幾可永其傳。使好古之士。亦有所考焉。

以上崇聖學　經籍附

天子之孝

教宮闈

臣按經言以養父母曰嚴而易家人卦謂父母爲嚴君蓋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斯爲嚴矣正則琴瑟鐘鼓適所以爲嚴也不正則終風曀曀霾之威虐祇爲謔浪笑傲而已孝子之事親也生致其養則夫婦親之祭致其嚴則夫婦親之此肅肅悚悚之

本教也。閨門燕私之際。無有師保。如臨父母。斯無不敬者矣。家道正而四國不順者。未之有也。述教宮闈。

易。坤彖傳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臣按乾坤。天地之道。陰陽之本。故爲上篇之首。咸恆。夫婦之道。生育之本。故爲下篇之首。中庸言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乾稱父。坤稱母。始乎夫婦而終乎父母也。天地之德相其。而大生焉。

廣生焉。夫婦之德相成。而正乎外。正乎內。夫子嘆美乾元則曰大。坤元則曰至。於乾元則曰統天。於坤元則曰承天。然而其爲元也。則一而已。元之德。於人爲仁。故乾道之仁。聖人所以首出庶物也。坤道之仁。皇后所以母儀天下也。仁與孝。又一理也。以臨羣臣百姓。則爲父母。以事天地祖宗。則爲父母。以事親乃所爲宜民宜人者也。故元也者。以言乎大。固無所不統。

以言乎至。亦無所不承。然則仁孝之道。備於乾元坤元矣。

家人彖傳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臣按經止言女正。而孔子推明一家之人。皆利於正。而一家之人。則以二五爲主。疏言必須女主於內。男主於外。然後家道乃立。今此卦六二柔而得位。是女正位乎內。九五剛而得位。是男正位乎外也。正位所

以有嚴君。有嚴君所以父子兄弟夫婦無不正。然而正家之本。在正其身。正身之道。一言一動。不可易也。身脩則家治矣。又王但曰女貞。乃關雎麟趾之意。夫子推原其致此者。則曰由君子之愼言愼行也。又明言其故。於

正又曰。反身之謂也。然則身修而后家

有也。王者以天下爲家。王假有家。即天下大順。諸又之義。大率以誠信嚴威爲治家

之道。夫子獨於五爻申之曰。爻相愛也。當依古註。兼一家之人。父子兄弟夫婦相和順爲說。蓋刑家內助。雖非情欲之愛。而少過其則。則爲燕昵之私。而非嚴君之象。必也身敬於人。而人亦敬於己。斯相愛在其中矣。楊萬里有言。以文王爲君。以大姒爲妃。以王季爲父。以太任爲母。以武王爲子。以邑姜爲婦。其不交相愛乎。詩人歌之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於家邦。此之謂矣。

書堯典觀厥刑於二女。釐降二女於嬀汭。嬪於虞。帝曰。欽哉。

蔡沈傳曰。莊子所謂二女事之以觀其內。是也。蓋夫婦之間。隱微之際。正始之道所繫尤重。故觀人者。於此爲尤切。

臣按周惇頤曰。家難而天下易。家親而天下疏也。家人離必起於婦人。故睽次家人。以二女同居而志不同行也。堯所以釐降

二女于嬀汭。舜可禪乎。吾茲試矣。是治天下觀乎家。治家觀乎身而已。家人合乖離二女而成卦。正合釐降嬪虞之事。蓋妃匹之際。正始爲難。且以帝女下降。而使執婦道。二女同居。使不至於睽乖。而所事之舅姑。爲舜之父母。以此試可。而治國平天下易易矣。堯觀舜。則曰觀厥刑。而詩人於文王。亦曰刑于寡妻。則皆有義勝恩而非寡恩。威克愛而交相愛之意。此帝王治家之法也。

詩周南關雎。篇名。其一章曰關關雎鳩。雌雄相應之和聲。雎鳩。水鳥。摯而有別。在河之洲。水中可居之地。窈窕。幽深閑靜。淑女。君子好逑。匹也。

毛萇傳曰。后妃說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又不淫其色。愼固幽深。若關雎之有別焉。然後可以風化天下。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

吉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太上天子。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自上世以來。三代興廢。未有不由此者也。

朱熹曰讀關雎詩。便使人有齊莊中正意思與記言毋不敬。書言欽明文思。皆同

臣按關雎一詩只性情之正四字。可盡其義。德如雎鳩。摯而有別。是后妃性情之正。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是詩人性情之正。兩所云寤寐反側。琴瑟鐘鼓。極其哀樂。而皆不過乎則者。所以形容性情之正也。作詩者。不過妾媵之流。而能言其所以然者如此。則文王太姒。德化之深。可知矣。古者以關雎爲房中之樂。而鄉射燕飲。亦皆用之。所以使夫上自朝廷。下至委巷。人人聽其和平之聲。而皆有以中其哀樂之節。而閨

房衽席之際其尤易至於悲傷淫佚者。日聞此詩。而起發其齊莊中正之思。則亦可以無大過矣。曾輩之序劉向列女傳曰。先王之政。必自內始。故其閨門之治。所以施之家人者。必爲之師傅保姆之助。詩書圖史之戒。珩璜琚瑀之節。威儀動作之度。其教之者有此具。然古之君子。未嘗不以身化也。故家人之義。歸於反身。二南之業。本於文王之躬化。故內則后妃有關雎之行。外則羣臣有二南之美。與之相成。其推而及遠。則商辛之昏俗。江漢之小國。兔罝之野人。莫不好善而不自知。此所謂身脩故家國天下治者也。由辈之說而繹之。則小序之云后妃之德者。其立說之偏。不待辯而自明矣。

小雅白華篇名

能得內助。而不知其所以然者。蓋本於文王之躬化。故內則后妃有關雎之行。外則羣臣有二南之美。與之相成。其推而及遠。則商辛之昏俗。江漢之小國。兔罝之野人。莫不好善而不自知。此所謂身脩故家國天下治者也。由辈之說而繹之。則小序之云后妃之德者。其立說之偏。不待辯而自

小序曰。白華。周人刺幽王也。幽王取申女以爲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下國化之。以妾爲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爲之作是詩也。

其一章曰。白華菅兮。白茅束兮。之子之遠。俾我獨兮。

孔穎達疏曰。言人刈白華。已漚爲菅。又取白茅纏束之。是二者以潔白相束而成用。興婦人有德。已納爲妻。又用禮道申束之。是二者

以恩禮相與而成。今幽王遠外我。不復答稱。欲使我獨老而無子。是不以潔白恩禮相申束使已。茅菅之不若也。

臣按前漢外戚傳曰。自古受命帝王。非獨德茂。亦有外戚之助焉。夏之興也。以塗山。而桀之放也。用妹喜。殷之興也。以有娀。而紂之滅也。嬖妲已。周之興也。以大任大姒。而幽王之禽也。淫褒姒。故易基乾坤。詩首關雎。書美釐降。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

可不慎歟。葢自古未有寵嬖並后。庶孽亂宗。而無亡國敗家之禍者。赫赫宗周。褒姒滅之。牝雞無晨。禍水滅商。詩人於幽王褒姒之事。言之每痛心焉。而白華之詩所謂天步艱難者。則已逆知其禍之必至於此也。

禮記昏義。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治。故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家理治。此之謂盛德。

呂大臨曰。此章因講明昏禮之義。推而上之至於天子后。聽天下之外治內治。則男女之義盡矣。

臣按天子六官。王后六宮。各立其官。掌內外之事。法陰陽之所爲。但以周官三百。與

夫人以下百二十人之數不相應故記禮者取夏官百二十爲對也陰統於陽陽得兼陰宮先言六官而後六宮且六宮陰禮又皆冢宰之所掌內宰閽寺內豎之屬皆職宮寢之事九嬪世婦女御亦屬于天官固未得言內外敵應也記者因婚姻之禮而推致其極以爲欲治其國先齊其家故必先婦順後男教亦猶家人彖傳先言女正位乎內後言男正位乎外也眞德秀曰

易言其理禮述其法蓋相表裏云

周禮天官冢宰內宰治婦人之事對以陰禮教六宮

鄭康成注曰六宮謂后也婦人稱寢曰宮言后象王立六宮而居之亦正寢一燕寢五教者不敢斥言之謂之六宮若今稱皇后爲中宮也

以陰禮教九嬪

鄭康成注曰教以婦人之禮不敢教夫人世

婦者。舉中省文。

以婦職之法教九御。使各有屬。自夫人以下至九御。三三爲屬。

以作二事。正其服。禁其奇衺。展其功緒。

鄭康成注曰。婦職謂織紝組紃縫線之事。九御。女御也。二事。絲枲之事。正其服。止踰侈。奇衺。若今媚道。展。猶錄也。緒。業也。

大祭祀。后祼獻則贊。瑤爵亦如之。

鄭康成注曰。謂祭宗廟。王既祼而出迎牲。后乃從後祼也。獻。謂王薦腥薦熟。后亦從後獻也。瑤爵。當與玉爵相應。

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

賈公彥釋曰。服。謂若內司服褕衣以下六服。皆正之。使服當其用。位。后助祭之位。按九嬪職云。贊后薦徹豆籩。天子之禮。薦時歌清廟。及徹歌雍。皆有樂節。

贊九嬪之禮事。

鄭康成注曰。助九嬪贊后之事。九嬪贊后薦

玉齋薦徹豆籩。

致后之賓客之禮。

賈公彥釋曰。畿內同姓諸侯夫人。有會見王后之法。故亦致禮焉。

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

賈公彥釋曰。凡有喪事。內宰皆佐后。使其屬官治內外之命婦。正其服之精麤。位之前後也。

凡建國。佐后立市。設其次。置其叙。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淳讀爲準。布帛廣。制之長。祭之以陰禮。

鄭康成注曰。市朝者。君所以建國也。建國者。必面朝後市。王立朝而后立市。陰陽相承之義。

賈公彥釋曰。凡建國。內宰佐后立市。設其次。謂司市所居。置其叙。謂胥師賈師等所居正其肆。謂諸行列肆之等。陳其貨賄。謂有諸物。皆陳列之也。出其度量。謂內宰佐后。出度之

丈尺。量之斗斛。及出淳之幅廣狹。并制之丈尺。天子巡狩禮云。又於市中。祭之以陰禮。制幣丈八尺。

祭市中之社。謂婦人之祭禮也。

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以爲祭服。

歲終。則會內人（女御）之稍食。稽其功事。

賈公彥釋曰。會計女御之稍食。又當計絲枲二者之功事。以知多少。

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小大。與其麤良。而賞罰之。

賈公彥釋曰。內宰佐助后。而受女御等獻絲枲之功。布帛等。縷小者則細良。縷大者則麤惡。良則賞之。麤則罰之。以示懲勸也。

會內宮之財用。（計夫人以下所用財。）

正歲均其稍食。施其功事。憲禁令於王之北宮。而糾其守。

鄭康成注曰。均。猶調度也。施。猶賦也。北宮。后之六宮。謂之北宮者。繫於王言之。明用王之禁令命之。守宿衛者。

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穜稑。先種後熟謂之穜。後種先熟謂之稑。而獻之於王。

鄭康成注曰。六宮之人。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宮者。古者使後宮藏種。以其有傳類蕃孳之祥。必生而獻之。示能育之使不傷敗。且以佐王耕事。共禘郊也。

內小臣。閽人之賢者爲之。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

賈公彥釋曰。此小臣是閽人。其后導道。是其常也。

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擯詔后之禮事。相九擯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徹后之俎。

鄭康成注曰。擯。爲后傳辭。有所求爲。詔相正者。異尊卑也。俎謂后受尸之賮。飲於房中之俎。

后有好事。恩好之事。以物而問遺者。於四方。則使往。有好令恩好之令。以言而弔慰之者。于卿大夫。則亦如之。

鄭康成注曰。后于其族親所善者。使往問遺

之。

內豎 未冠者之官名。亦閽人也。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

賈公彥釋曰。凡遍小事復白也。明大事。待朝

自復。不使內豎。

九嬪 掌婦學 古有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敘於王所。

鄭康成注曰。婦德。謂貞順。婦言。謂辭令。婦容。謂婉娩。婦功。謂絲枲。

女史 職與王之大史同。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貳。以

詔后治內政。

鄭康成注曰。內治之法。本在內宰。書而貳之。

逆內宮。

賈公彥釋曰。逆謂逆而鉤考之。六宮所有費用財物及斗粟皆當鉤考之也

書內令。

賈公彥釋曰。內令后之令。謂書而宣布於六宮之中也。

凡后之事。以禮從。

賈公彥釋曰。女史執禮書以從后。

臣按大宰之職。重矣哉。自後世言之。宮闈之事。宜非外庭之所得而預也。如周禮所載。則不特閽寺女官。隸於大宰之屬也。即中宮亦秉其教。而況夫人以下乎。三夫人。猶三公也。故不列於官。而嬪婦女御。則內宮也。在三百六十之屬矣。自祭禮賓客喪紀。以至于衣服祿廩之細。自親蠶獻種。以至于絲枲布帛之功。外之則中門之出入禁令。內之則燕寢之尊卑次序。罔不詔相聯比。幾察鉤考。而又有女史記事禁中。而內宰則爲中宮之長。而大宰總之。則其用意之深。慮事之詳。爲法之備。立制之嚴。以之閑有家而定天下者。豈後世之所得而及也哉。夫宮闈之事。固非閽寺女官之流不足以通復語言。給任奔走也。而閽寺女官之流。若非以外庭之官。爲之長屬。則桀點恣肆。必至于干預朝政矣。然後知先王

之世雖閨寺女官亦統之以治官以是故也

孝經衍義卷六十一

天子之孝

教宮闈

漢成帝時許皇后與班倢伃音接予婦官也皆有寵上嘗遊後庭欲與倢伃同輦載倢伃辭曰觀古圖書賢聖之君皆有名臣在側三代末主乃有嬖妾今欲同輦得無近似之乎上善其言而止太后聞之喜曰古有樊姬楚共王夫人王好獵姬數諫不聽乃不食禽獸肉二年王感之而勤政事今有班倢伃倢伃進侍者李平得

幸。亦爲倢伃。賜姓曰衛。其後上微行過陽阿主家。悅歌舞者趙飛燕。召入宮。大幸。有女弟復召入。姿性尤醲粹。左右見之。皆嘖嘖（音責。齒作聲。嗟賞。）有宣帝時披香殿名博士淖方成。（姓淖。音泥淖之淖。方成其名。）在帝後。嘗曰。此禍水也。滅火漢以火德王。故云。必矣。姊弟俱爲倢伃。貴傾後宮。許皇后班倢伃皆失寵。於是趙飛燕譖告許皇后班倢伃。挾媚道。祝詛後宮。詈及主上。許后廢處昭臺宮。考問班倢伃。倢伃對曰。妾聞死生有命。富貴在天。修正尚未蒙福。爲邪欲以何望。使鬼神有知。不受不臣之愬。如其無知。愬之何益。故不爲也。上善其對。赦之。賜黃金百斤。趙姊弟驕妬。倢伃恐久見危。乃求共（居用反。）養（弋向反。）太后於長信宮。上許焉。

臣按漢高溷于柏（音席。）女禍及宗。以是始終西京。亡于元后。而成帝後宮尤甚。班姬失寵。則有秋風紈扇之詞焉。可以怨者矣。辭輦之事。從容有禮。說者猶自以爲建始河平之際。許班之貴傾動朝廷。而兄于趙家

姊弟乎。西漢之家法。蓋不足觀也已。

光武帝建武二年。立貴人郭氏爲皇后。子彊爲皇太子。

十七年。廢皇后郭氏。立貴人陰氏爲皇后。郅惲言於帝曰。臣聞夫婦之好。父不能得之於子。況臣能得之於君乎。是臣所不敢言。雖然。願陛下念其可否。勿亂大倫。使天下有議社稷者。

十九年六月。廢皇太子彊爲東海王。

臣按世祖中興大業。宜思正已正人。家齊國治之義。父父子子。夫夫婦婦。作則垂憲。以貽後人。今也廢置皇后太子。如奕棋然。春秋之義。固如是乎。夫以陰氏之始敦克讓。而明帝之終篤友于。知其未必有媒孽之心。讒慝之口。色衰寵弛。母愛子抱。帝實爲之。謂之何哉。

周高祖詔後宮唯置妃二人。世婦三人。御妻三人。此外皆減之。周主性節儉。常服布袍。寢布被。後宮不過十餘人。

周天元將立五皇后。以問小宗伯狄道辛彥之。對曰。皇后與天子敵體。不宜有五。太學博士西城何妥曰。昔帝嚳四妃。虞舜二妃。先代之數。何常之有。帝大悅。免彥之官。詔曰。坤儀比德。土數惟五。四太皇后外。可增置天中太皇后一人。於是以陳氏爲天中太皇后。尉遲妃爲天左太皇后。又造下帳五。使五皇后各居其一。

臣按人君立后體法乾坤。象顯日月。故后一而已。其餘則爲夫人。嬪婦。女御。未有與后並者也。劉聰嘗立三后。尋致敗亡。高緯嘗立左右皇后。亦就淪滅。周主邕破齊之後。頗知滿盈之戒。毀其宮室之壯麗者。省后宮妃嬪之數。司馬光以爲周高祖可謂善處勝矣。它人勝則益奢。高祖勝則益儉。然則節儉之道。宜子孫之所率由矣。太子贊素多失德。及卽位。卽逞欲。傳位太子。驕侈甚。自稱天元皇帝。淫戲無常。沉湎淫佚。遂殞其身。其立五后也。雖百彥之。亦必

不能止。雖微妥。固將必遂者。夫劉聰則稍遠耳。高緯者。固其父之所取其國而滅其族者也。不法其父之後宮不過十餘人之家法。而爲三后二后之續乎。高祖既能以節儉處勝。不淫於色。而不知其子之弗克負荷。於嚴君之義。有愧乎爾也。

唐太宗卽位。放宮女三千餘人。

尹起莘曰。天子立后。固有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矣。然未聞千百其數也。昔晉武平吳之後。掖庭殆將萬人。遂殞其躬而亡其國。今太宗嗣位。首放宮女三千餘人。可謂盛德之事。

立妃長孫氏爲皇后。后少好讀書。造次必循禮法。上爲秦王。后奉事高祖。承順妃嬪。甚有內助。及爲后務崇節儉。服御取給而已。上深重之。嘗與之議賞罰。后辭曰。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妾婦人。安敢預聞政事。固問之。終不對。

元年三月。皇后帥內外命婦親蠶。

二年秋九月。天少雨。中書舍人李百藥言。往年雖出宮人。無用者尚多。陰氣鬱積。亦足致旱。上命簡出之。前後三千餘人。

六年三月。以長樂公主。太宗之女。嫁長孫冲。將出降。敕有司資送。倍於永嘉長公主。高祖之女。魏徵諫曰。昔漢明帝欲封皇子。曰。我子豈得與先帝子比。皆令半楚淮陽。今奈何資送公主。反倍于長主乎。上入告皇后。后嘆曰。妾數聞陛下稱重魏徵。不知其故。今觀其引禮義以折人主之私情。乃知眞社稷之臣也。因請遣中使厚賜徵。且語之曰。聞公正直。乃今見之。願公常秉此心。勿轉移也。一日上朝罷。怒曰。會須殺此田舍翁。后問爲誰。上曰。魏徵每廷辱我。后退。具朝服曰。妾聞主明臣直。今魏徵直。由陛下之明故也。妾敢不賀。上乃悅。

八年冬十月。聘鄭氏爲充華。既而罷之。帝聘鄭仁基女爲充華。冊使將發。魏徵聞其嘗許嫁士人陸爽。遽上表諫。帝大驚自責。命停冊使。

十年六月。皇后長孫氏崩。后性仁孝儉素。好讀書。常與上從容商略古事。因而獻替。裨益弘多。撫視庶孽逾於所生。妃嬪已下。無不愛戴。訓諸子常以謙儉爲先。太子乳母以東宮器用少。請奏益之。后不許。曰。太子患德不立。名不揚。患無器用耶。后得疾。太子請奏赦罪人。慶人入道。后曰。死生有命。非智力所移。赦者國之大事。不可數下。道釋異端之教。蠹國病民。上素所不爲。奈何以吾一婦人。使上爲所不爲乎。及病篤。與上訣。將房元齡以謴歸第。后曰。元齡侍陛下久。小心慎密。苟無大故。不可棄也。妾之本宗。因緣葭莩。以致祿位。既非德舉。易致顛危。欲保全之。慎勿處之權要。妾生無益於人。願勿以丘壟勞費天下。但因山爲墳。器用瓦木可也。更願陛下親君子。遠小人。納忠諫。屏讒慝。省作役。止遊畋。則妾死不恨矣。后嘗采自古婦人得失事。爲女則三十卷。又嘗著論。譏漢明帝明德馬后。不能退抑親戚之權。而徒戒其車如流水。馬如游龍。馬后

不聽封爵諸舅詔中語。是開其禍敗之原。而禁其末流也。

至是宮司奏之。上覽之悲慟。以示近臣曰。皇后此書。足以垂範百世。朕非不知天命。而爲無益之悲。但入宮不復聞規諫之言。失一良佐。故不能忘懷耳。乃名元齡。使復其位。冬十一月。葬文德皇后。帝爲文刻石稱皇后節儉。遺言薄葬。不藏金玉。常使子孫奉以爲法。帝念后不已。於苑中作層觀。以望昭陵。嘗引魏徵同登。使視之。徵熟視之曰。臣昏眊不能見。上指示之。徵曰。臣以爲陛下望獻陵。若昭陵。則臣固見之矣。上泣爲毀觀。

十一年三月。以南平公主。嫁王敬直。敬直。珪之子也。先是公主下嫁。皆不以婦禮事舅姑。珪曰。主上欽明。動循禮法。吾受公主謁見。豈爲身榮。所以成國家之美耳。乃與其妻就席坐。令公主執笄。行盥饋之禮。是後公主始行婦禮。

十三年二月。詔內職有闕。選良家有才行者充。尚書奏。近世掖庭之選。或微賤之族。禮訓蔑聞。

或刑戮之家。憂怨所積。請自今後宮及東宮。內職有闕。皆選良家有才行者。以禮聘。其沒官及賤人。不得補用。上從之。

臣按帝王家法。如易詩禮春秋所載記。由之則得。不由之則失。自三代以后之君。莫盛於漢孝文帝。唐太宗。文帝竇皇后。雖不如文德皇后之以賢特聞。然其好黃老之言。蓋亦有得於無爲自化。清淨自正之意。非有側媚之私。嫉妒之心也。司馬遷本紀

上常衣綈衣。所幸慎夫人。衣不得曳地。帷帳不得文繡。以示敦朴。爲天下先。則其不苟於色。而宮闈皆化之矣。以唐太宗之賢。而正位乎內。而正位乎外。以文德后之賢。而正位乎內。歷覽前史。幾于不可再得也。君子以反身之義。推本言之。有文王而後有以見后妃之聖。有太宗而後有以見文德后之賢。太宗即位之初。即有放宮女之詔。二年秋。以久旱復減省如前。此豈非遠鑒晉武之禍。

近葢厥考之德耶。將聘充華。而知其已字則立罷之。依尚書奏。不以沒官口賤人。補用內職。資送長樂主。初。敕有司倍於永嘉以抑人主之私情。因而厚賜之。其後南平公主出降王珪之子敬直。執禮於珪夫婦。珪曰。吾所以受公主謁見者。以主上欽明動循禮法故也。凡太宗宮闈之事。其書於冊者大略如此。而文德之賢。爲開基聖母。既葬昭陵。太宗猶悲悼不已。爲層觀苑中。時登望之。一聞魏徵獻陵之諷。卽爲毀觀。此又有發乎情止乎禮義之善焉。夫後世言家法之不正。以爲莫甚于唐。要之子孫之罪。文德自賢后爾。如太宗皇帝。文德皇后。合于家人之二五。於夫婦之間。宮闈之際。度德比義。則遠過乎漢孝文竇皇后矣。宋仁宗明道二年。廢皇后郭氏。時尚美人。楊美人。俱得幸。數與皇后忿爭。一日尚氏於帝前有

侵后語。后不勝忿。批其頰。帝自起救之。誤批帝頸。帝大怒。內侍闇文應。因與帝謀廢后。且勸以爪痕示執政。帝以示呂夷簡告之故。夷簡有憾於后。遂主廢黜之議。帝猶疑之。夷簡曰。光武漢之明主也。郭后止以怨懟坐廢。況傷陛下頸乎。帝意遂決。夷簡先勅有司。毋得受臺諫章奏。乃詔稱皇后願入道。封淨妃玉京沖妙仙師。居長寧宮。臺諫章奏。果不得入。於是中丞孔道輔率諫官范仲淹。孫祖德。宋庠。劉渙。御史蔣堂。郭勤楊偕。馬絳。段少連。十人詣垂拱殿伏奏。皇后。天下之母。不當輕廢。願賜對盡所言。殿門閽不爲通。道輔扣鐶大呼曰。皇后被廢。奈何不聽臺臣言。尋有詔令夷簡諭以皇后當廢狀。道輔等至中書。語夷簡曰。大臣之於帝后。猶子事父母也。父母不和。可以諫止。奈何順父出母乎。夷簡曰。廢后有漢唐故事。道輔曰。人臣當道君堯舜。豈得引漢唐失德爲法邪。夷簡不能答。卽奏言。伏閤請對。非太平美事。遂黜道輔知泰州。仲淹知

睦州。祖德等罰金。仍詔臺諫。自今母相率請對。

臣按有宋世有賢后。論者咸以杜太后治家嚴而有法。太祖太宗事之甚孝謹。以此故宮闈世無失德。夾輔幼主。中外肅然。臣以爲母儀則善矣。而刑于之義尚似闕如是以不得而不論也。夫宋之諸帝。固莫有賢於仁宗者矣。惜乎郭后之廢。呂夷簡成之。孔道輔范仲淹等爭之而不能得也。其後哲宗之廢孟后。賢如劉氏搆之。章惇成之。孟氏廢而劉氏立。則雖欲如仁宗廢后而并斥美人。不可得也。然而正家之義。概乎未有聞也。幸而世有賢后耳。不幸而有嫉妒驕恣。如光宗之李后者。則婦順不章。兩宮睽隔。以萬乘之尊而受制一女子。自宰輔百官。下至韋布之士。以過宮爲請者。至於叩頭引裾。號泣而諫者相繼。而不能得之於父子天性之親。此固家道之乖。人倫之變。爲光宗者。非無翻然開悟之時。而

卒不勝其溺惑之私也。善乎朱熹之言曰。三代之盛。聖賢之君。能修其政。莫不本於齊家。蓋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而夫婦之別嚴者。家之齊也。妻齊體於上。妾承接於下。而嫡庶之分定者。家之齊也。采有德戒聲色。近嚴敬遠技能者。家之齊也。內言不出。外言不入。苞苴不達。請謁不行者。家之齊也。然閨門之內。恩常掩義。是以英雄之才。尚有困于酒色。溺於情愛。而不能自克者。苟非正心修身。動由禮義。使之有以服吾之德。而畏吾之威。則亦何以正其宮壺。杜其請託。稔其姻戚。而防禍亂之萌哉。

書曰。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傳曰。福之興。莫不本乎室家。道之衰。莫不始乎閨內。此熹之言。匪直為一時而發。凡有國有家者所當奉為金鑑也。

以上敎宮闈。

天子之孝

論官材

臣按古之取人者。以其所以教者。取之而已。其教國子。教萬民。皆以孝也。於萬民曰孝行。於國子曰孝德。以有精麤之異焉。夫其在鄉學之中。族師黨正所得而書者。必其有某事某事可稱舉也。及其升于大學。則與世胄無異法矣。故不獨紀其孝行。而

又教之以孝德。則極之于視無形。聽無聲。跬步不忘之際。內外本末。交養成就。然後升於司馬。司馬又從而辨其才之所宜。故六卿之屬。罔非民譽。六官之典。無或廢替也。興廉舉孝。在漢猶爲近古。然非有教成之才。故無得人之盛。後世設科待士。日求之於語言文字之間。雖屢更其法。終無與行已居官之善敗者也。雖欲去語言文字之科。而復於鄉舉里選之制。亦未得爲大復古也。其所以教者。非古之法也。經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所以教之者在是。所以取之在是也。尚猶難且慎於官之爵之祿之敬之至也。而後世乃欲以一日之文義。僞當于理。而輕以畀之乎。雖復合之于鄉評清議。其果公無私者乎。此臣所以必欲窮其源也。故官材之與學校相爲表裏。始終皆以廣敬述論官材。而銓選官制考課之法。則繼事之當敬者也。故以

類附焉。履二蠱六。幽貞高尚。致之以禮。其敢慢焉。故又附以舉逸。

禮記。王制。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辯。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

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太學。曰俊士。

升于司徒者。不征力役。于鄉。升于學者。不征于司徒。曰造成也。士。

陳澔集說曰。既升于司徒。則免鄉之徭役。而猶給役于司徒。及升國學。則并免司徒之役矣。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孔穎達疏曰。司馬掌爵祿。但入仕者皆司馬主之。

司馬辨論官材。論造士之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孔頴達疏曰大樂正所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王必以樂正所論之狀授之司馬司馬得此所論之狀乃更論辯之觀其材能高下知其堪任何官是準擬其官以其材故云官材也司馬辨論之後不堪者屏退論量進士賢者以告于王而正定其論各署所長若長于禮者署擬于禮官長于樂者署擬于樂官既論定之然後試之以所能之官堪任此官然後爵命既受爵命使有職位然後與之以祿

臣按陳澔集說凡官民材者兼萬民而言之司馬辯論官材者論國中之士也古者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及庶人之俊而升之司馬辯論國中之士也古者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及庶人之俊而其仕進有二道鄉學秀者之升曰選士國學秀者之升曰進士其選士者不過用爲鄉遂之吏而選用之權在司徒也其進士則必命爲朝廷之官而爵祿之其權在大司馬此鄉學國學教選之異所以爲世家編戶之別然庶人仕進者亦是二道可爲

選士者。司徒試用之。此其一也。司徒升之國學。則論選之法與國子弟同矣。此其二也。故有選士之造者。有俊士之造者。選士之造。不征于鄉。俊士之造。不征于司徒。優賢之典。亦異也。其前一條。爲于萬民之士。論其造者。後一條。于國中之士。論其造者。其司馬之所論定。則又兼諸侯所貢于王之士而言。

周禮。夏官司馬。司士。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

賈公彥釋曰。云以德詔爵者。據賢者試功之後。其德堪用。乃詔王授之以正爵。有功。乃詔王授之以正祿也。云以能詔事。以久奠食者。奠定也。據能者先試之以事。事成乃定以稍食。其能堪用。乃後亦詔授之以正爵祿。稍食也者。月給食。不併給。

臣按司馬辯論官材。掌爵祿。故有司士屬焉。釋云。正爵正祿者。試以某官。即支幾品

俸。即眞之後。位定祿自定矣。非前此徒任之以事。而不給以食也。抑先王以司馬辯論官材。而以司徒教習車甲。則知所論非獨文。所教非獨武也。故其出也。其比長鄉大夫。即爲伍長軍帥。其入也。伍兩卒旅師軍。還爲比閭族黨州鄉。豈有文武可分爲二途哉。後世乃謂儒者不知兵。而吏設武科以取士。去古遠矣。周漢以降。設科取士其目猥多。各以其著者爲類。究其終始。以備觀覽焉。

漢文帝十二年。詔曰。孝弟。天下之大順也。方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民之師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亡應令者。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

武帝元光元年冬。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初董仲舒對策曰。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故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元朔元年。詔曰。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今或闔郡不薦一人。是仁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

馬端臨曰。詔旨皆以人才之遺佚。咎在公卿之蔽賢。至立法以論其罪。後來之法嚴繆舉之罰。而限其塗轍者有之矣。未有嚴不舉之罰。而責以薦揚者也。蓋古之稱賢能者皆不求聞達之士。而後世之于薦舉者。皆巧于弁競之人。故法之相反如此。國家待士之意固薄。而士之不自重深可慨也。

又曰。漢時詔郡國舉薦人才。賢良方正。孝廉二科並行。然賢良一科。文帝與武帝時每對輒百餘人。又徵詣公車上書自薦者。以千數。而孝廉之選。文帝之詔以爲闔郡不薦一人。蓋賢良則稍有文墨材學者。可以充選。而孝廉則非有實行可見者。不容繆舉故也。

順帝陽嘉元年。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法。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胡廣駁

之詔從雄議。

二年大史令張衡對策言自初舉孝廉迄今二百歲矣皆先孝行行有餘力始學文法辛卯詔書以能章句奏案爲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此棄本而取末曾子長于孝然實魯鈍文學不若游夏政事不若冉季今欲使一人兼之苟外有可觀內必有闕則違選舉孝廉之志矣。

漢安二年尚書令黃瓊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遺乃奏增孝弟及能從政者爲四科。

馬端臨曰按西漢舉賢良文學則令其對策而孝廉則無對策之事蓋所謂賢良文學者取其忠言嘉謨足以佐國崇論閎議足以康時故非試之以對策則無以盡其材若孝廉則取其履行而非資其議論也今亦從而有試焉則所謂孝廉者若何而著之于篇乎又況左雄所言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則又文之靡者去賢良所對尚復遠甚而何以言

孝廉乎。雄又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寧民。宣協風教。若其面牆。則無所施用。愚以爲眞實孝廉之人。豈有不學牆面之理。而以家法踐奏應選者。又豈可遽許以學古入官之事也。然史言雄立此法之後。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繆舉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則知當時孝廉一科。濫觴特甚。於文墨小技。尚未能精通。固無問其實行也。科以孝廉名。而猶如此。則其它可知。

王荊公安石言文章始隋唐。進取歸一律。安知鴻都事。竟用程人物。漢靈帝時。侍制鴻都門下者。本頗以經術相招。後諸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名。遂至數十人。嗚呼。其來久矣。非始于隋唐也。

臣按先王論材之法。即教士之法。以其所以教者。取之而已矣。故司徒三物教萬民。則曰孝友睦婣任恤。師氏三德三行教國子。則曰孝德孝行。大司樂教樂德。則曰中

和祇庸孝友。自始學以迄于大成。不離于是者也。而其自鄉而司徒。而樂正。而司馬。德事言藝。莫上于德。可不謂之以其所以教者取之也歟。漢之舉孝。猶爲近古。然而教法廢矣。徒曰以吾所取者在是。是亦所以立教也云爾。西都之初。賢良對策。孝廉不試文藝。賢良自炫鬻。詣闕下者以千數。而考廉應令者蓋寡。亦可見重其選。難其人。徵實行而不務浮華。非後世設科取士之意也。不舉孝以不敬論。不察廉。免孝之與廉。當是各爲一科也。然當時所重者。蔽賢之戮。而卒乃反之爲坐濫舉之罪。豈非世變使然乎。東都則合爲一科。而又試文。如後世之科舉矣。辛卯之詔。蓋從左雄之議也。雄建言先試之于公府。又覆之于端門。其于虛實之論似已審矣。然其所試者何耶。章句也。奏案也。抑何其高視章句奏案耶。夫名曰舉孝。而實以章句奏案爲

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是所以教之之實。于其所以取之之名。又相違矣。天下之士。安得而不背本趨末哉。雖然。詔旨固爲失之。而張衡亦未爲知言也。彼章句奏案。古之士自通小學者皆能之。而司馬之爲辯其論語于郊。亦是考課其言也。天下豈有不通小學之孝廉哉。晉元帝時。以亂離之際。欲慰悅人心。州郡秀孝至者不試。普皆署吏。尚書陳頠言。宜循舊制試以經策。仍詔不中科者。刺史太守免官。於是秀孝皆不敢行。其有到者亦皆托疾。比三年無就試者。諺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彼舉者固不以實。而應之者。以奔競得之。冀僥倖于不試而授官。然後知古人之敷奏以言者亦所以防奸僞也。則夫古之以德進者之非徒德也。況乎章句奏案之至淺鮮者乎。僅能章句奏案而已。尚未足以當事舉言揚之選也。況以德進者乎。舉孝

廉而不能通章句。不能爲奏案不學牆面。雖或至行可嘉而愚魯至此亦不過賜以粟帛。復之用敢。豈可使之典城牧民。當日詔旨若云。與廉舉孝。非務浮華。有德有言。辭達而已。自今但以能章句奏案爲限。毋以論說馳騁則得之矣。

唐太宗貞觀十八年。引沈廓諸州所舉孝廉。賜坐于御前。上問以皇王政術。及皇太子問以曾參說孝經。並不能答。太宗謂曰。昔楚莊王言。士

羣臣莫逮。退而有憂色。朕發詔徵天下俊異。纔以淺近問之。猥不能答海內賢哲。將無其人耶。朕甚憂之。

宋太祖開寶九年。詔翰林學士李昉等。於禮部貢院。同閱諸道所解孝弟力田。及有才武者。凡七百四十人。試問所習之業。皆無可採。而濮州以孝弟薦名者三百七十人。上駭其頗多。乃召問于講武殿。率不如詔。猶自陳素習武事。復試以騎射。輒顛隕失次。上顧曰。此可隸兵籍。皆呼

號乞免乃悉令退去詔劾本部官司濫舉之罪

臣按馬端臨曰以孝廉或孝悌名科蓋取其平日之素履固難于一閱試之頃而知之也然自東漢以來孝廉遂爲取士科目之通稱不復有衡名責實之舉不過試以文墨小技而命之官至倥傯之際則并不試文而悉官之矣隋唐而後始有進士明經等科士之精華衆銳者皆盡瘁于記問詞章聲病帖括之中其不能以進士明經

自進者皆椎朴無文之人遂欲別求進身之塗轍故貢舉州郡以應詔舉詳史所載二帝所以詢訪之者固非僻書而已不能答則其無所抱負可知臣以是思先王官材教士之法慮之至詳而求之至勤也孝弟之道通于神明而其初不過洒掃應對之末節至于詩書六藝之文不過以其餘力學之而已而古人之文則非後世之文之所能及也豈非根本枝葉之相反使然

歟。西漢之不使孝廉對策。蓋有以也。然自左雄建議儒通章句。吏能奏案。其事至淺而當時猶有罷黜者。或者賢良一塗。收其才俊。而孝廉者皆椎魯無文之人歟。貞觀開寶之間。乃欲拔雋異于不能應進士明經之餘耆。宜其陋至于斯也。

以上孝廉

漢文帝二年。詔曰。廼十一月朔日有食之。二三執政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正朕之不

臣按策賢良。自此始矣。晁錯傳言。詔有司舉賢良文學士。錯在選中。對者百餘人。惟錯爲高第。蓋錯未舉賢良時。已爲太子家令。上書言事。則賢良固以災異舉。故以直言極諫爲名。而兒任職官。黃衣草澤。並許應詔。蓋亦非歲歲舉行也。其後既爲取士之一科。而大中祥符間有言漢舉賢良多因兵荒災變。詢訪時政闕失。國家受瑞建

封。不當復設此科。斯眞獻諛之臣矣。

武帝初卽位。擧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而董仲舒以賢良對策。天子覽其對而異焉。乃復策之。對畢復策之。遂以爲江都相。時四方士多上書言得失。自衒鬻者以千數。其不足采者。輒報聞罷。

臣按漢武帝策問董生。殷勤反覆。旣爾罷黜申韓蘇張之說。及令郡國興廉擧孝。皆行董生之言也。蓋當時報罷者甚多。而葉夢得乃謂對者皆預選。但有高下。無黜落。殆不其然也。

昭帝始元六年。詔有司問郡國所擧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

馬端臨曰。自孝文策晁錯之後。賢良方正。皆承親策。上親覽而第其優劣。至孝昭年幼。未卽政。故無親策之事。乃詔有司問以民所疾苦。然所問者鹽鐵均輸榷酤。皆當時大事。令建議之臣與之反覆詰難講究。卒從其說。爲

之罷權酤。然則雖未嘗親奉大對。而其視上下姑相應以義理之浮文者。反爲勝之。國家以科目取士。士以科目進身者。必如此。然後爲有益于人國耳。

臣按策賢良。至于反覆詰難。卒從其說。可謂不負其求之之詔。而賢良亦不肯少移其說以阿執議之大臣。可謂不負應詔之初心者也。

晉武帝時。阮种與郤詵王康對策。俱居上第。郤除尚書郎。然毀辱之徒。或言對者貨緣假托。帝乃更延郡士。庭以問之。詔曰。前者對策所問。未盡子大夫所欲言。故復延見其具陳所懷。种策奏。帝親覽焉。又擢爲第一。轉中書郎。

臣按漢之于董仲舒。晉武帝之于阮种。皆策之至于再。至如公孫弘在下第而擢居第一。种居上第而仍擢第一。蓋拔之疇人之中。而哀然爲首。雖以空言取之。而君臣契合。以是爲階。非若後世付之有司。而

視以文具也。唐憲宗元和三年策賢良。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等以直言忤權倖。考官坐是貶黜。文宗太和二年劉蕡對策切直。不避貴近。考官不敢以之上聞。宰臣不敢爲之明白。馬端臨以爲由天子素無親覽之事。故此輩得以劫制衡鑑之人。誠哉言也。如二武之再三親策。斯亦不失明上勤于求賢之意矣。宋世如富弼張方平蘇軾轍兄弟。皆可謂制科得人之盛。而是科之罷且復者不常。而葉適著論以爲制舉者所謂五十篇之文泛指古今。敷陳利害。其言泛雜。見者厭視。問者厭聽。士之猥多。無甚今世。挾無以大相過之實。而冒不可加之名。朝廷所以汲汲而求之者乃爲譏笑之具。蘇軾亦自言。所謂以口舌得官。要而論之。則因災變而訪求闕政。民所疾苦。未嘗預設是科也。猶有無所負而自衒鬻者。乃制科之弊。則又不惟其能直言極諫。

切指時務。而以發問題目出處。顛倒句讀。竄伏首尾。倣天下以所不知。而博習强記者。又先聚儕輩摩綴拾其題目出處。以便于淺學之士。如是。則雖天子親策之。再三策之。亦未見其必異才矣。抑何其戾于古哉。

以上賢良

隋煬帝始建進士科。

臣按進士一科。雖始于隋。而其名。則王制所謂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者也。唐因惰舊。其科目繁多。而秀才明經進士三科爲特著。其後秀才一科。既廢又復。而士族所向。惟明經進士兩科。又其後。則恥于爲明經。而榮于成進士。蓋其名甚古。其制則累代相沿。損益可知。于今爲烈矣。

唐武后天授元年二月。策問貢士於洛陽城。貢士殿試。自此始。

馬端臨曰。殿前試士。始于唐武后。然唐制。以考功郎中。任取士之責。后不過。下行其事。以取士譽。非于考功已試之後。再試之也。開元以後。始以禮部侍郎知貢舉。送中書門下詳覆。然惟元和間。錢徽知貢舉。宰相段文昌言其取士不公。覆試多不中選。徽坐免官。長慶以後。則禮部所取士。先詳覆。而後放榜。則雖有詳覆之名。而實未曾再試矣。五代以來。所謂詳覆者。間有升黜。宋乾德六年。命中書覆試則以疑陶穀之子不能文而中選。故覆之。亦未嘗別爲之升黜。至開寶六年。李昉知舉。放進士後下第人徐士廉等。打鼓論榜。上遂于講武殿。命題重試。御試自此始。然于昉等所取十一人內。只黜武濟川一人。餘十人。則高下一依元次。而續取到二十六人。附名在後。然則是年。雖別試而共爲一榜。亦未嘗有省試殿試之分也。至八年。覆試禮部貢院合格舉人王式等于講武殿。內出試題。得進士

三十六人。而以王嗣宗爲首。王式者禮部所定合格第一人。則居其四。自是始有省試殿試之分。省元狀元之別云。

臣按武后之殿試。乃後世之省試。直于殿陛之間。行考功員外郎之事耳。至開寶八年。而省試殿試。始判爲二。名次升降不同。遂有省元殿元之別。然而東漢左雄議改察舉之法。所謂試之公府而覆之端門者。則固已有覆試之事矣。惟殿庭與端門差異。自嘉祐二年以後。方令禮部所奏進士。俱免黜落。蓋天子臨軒策問。第其甲乙。而無所去取于其間。斯于延攬草茅之士。委任鑑衡之臣。兩得之矣。

肅宗乾元初。中書舍人李揆兼禮部侍郎。言王司取士多不考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深昧求賢之意。及試進士文章日于庭中設五經諸史。及切韻本于牀。而引貢士謂之曰。大國選士但務得材。經籍在茲。請恣尋檢。

舒元輿舉進士。見有司鈎校苛切。既試尚書。雖氷炭脂炬飧具。皆人自將。吏一唱名。乃得入。列棘圍。席坐廡下。因上書言古貢士。未有輕于此者。且宰相公卿由此出。而有司以隷人待之。羅棘遮絕。疑其爲奸。文非所以求忠直也。

洪邁曰。唐穆宗長慶元年。錢徽知舉。放進士鄭朗等三十人。後以段文昌言其不公。詔中書舍人王起知制誥白居易重試。白有奏狀論此事。大略云。伏料自欲重試進士以來。論奏者甚衆。蓋以禮部進士。例許用書策。兼得通宵。得通宵。則思慮必周。用書策。則文字不錯。昨重試之日。書策不容一字。木燭只許兩條。迫促驚忙。幸皆成就。若比禮部所試。事校不同。乃知唐試進士。許挾書及見燭。

臣按唐時科場條例如此。五代以後。雖有挾書之禁。而不搜索。宋大中祥符五年。以貢院監門官以諸科舉人挾書爲私。悉解衣閱視。失取士之體。乃令止之。又試進士

題目。具經史所出。舉甲給示。蓋善屬文者檢閱不厭其詳。苟不善文。雖檢閱要爲無益。惟明經則專取其記問通悉。或以下文對。或以註疏對。自不得不嚴其挾書之禁耳。宋制御試不給燭。亦以殿陛之間。自有火禁。景德三年。乃詔進士就試。不許繼燭也。又唐人考校無糊名之法。得以兼收譽望。宋初淳化三年。蘇易簡知舉。殿試始令糊名考校。自陳彭年晁迥更定條制。封印卷首。杜絕請託。禮部糊名。始於彭年。其後遂置謄錄院。關防既密。而史言其所寘甲科多非人望。然寸晷之文。固不足以定生平之優劣。而糊名之法。苟以絕奔競之風則可。如曰其無情如造化。至公如權衡。不可易之制。則夫子所謂舉爾所知。人其舍諸者。其義何居。

代宗廣德元年。禮部侍郎楊綰上疏。以爲古之選士。必取行實。近世專尚文辭。自隋煬帝始制

進士科猶試策而已。至高宗時考功員外郎劉
思立始奏進士加雜文。明經加帖括。從此積弊
轉而成俗。朝之公卿。以此待士。家之長老以此
訓子。其明經則誦帖括以求僥倖。又舉人皆令
投牒自應。如此欲其返淳朴。崇廉讓。何可得也。
請令縣令察孝廉。取行著鄉閭。學知經術者薦
之於州。刺史考試。升之於省。任各占一經。朝廷
擇儒學之士。問經義二十條。對策三道。上第即
註官。中第得出身。下第罷歸。上命諸司通議給
事中李栖筠。左丞賈至。京兆尹嚴武並與緡同。
至議以爲試學者以帖字爲精通。考文者以聲
病爲是非。風流頹敝。識當釐改。然自東晉以來。
人多僑寓。士居鄉土百無一二。請兼廣學校。保
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序序推焉。敕禮部
具條目以聞。緡又請置五經秀才科。秀才問經
義二十條。對策五道。或以爲明經進士。行之已
久。不可遽改。事雖不行。識者是之。

臣按楊綰之議。本能行之於唐代宗之時。

而王安石之議行之於宋神宗之世。其所
見則同也。其後文宗常患士不通經術。李
德裕請依綰議進士試論議。不試詩賦。元
翰林學士王惲亦嘗上奏。成宗詔宜行綰
法。令州郡察其孝友信行而通經學者。州
府試通所習經業。貢於禮部。問經義十條
對時務策三道。皆通爲上第。其經義通八
策通二爲中第。其孝經論語孟子兼爲二
經。夫識者既是綰而獨訾安石。顧第弗深

考也。

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帝親試禮部舉人。初太
祖幸洛陽。張齊賢以布衣獻策。條陳十事。四說
稱旨。齊賢堅執其餘策皆善。太祖怒。令武士拽
出之。及還。語帝曰。我幸西都。惟得一張齊賢。我
不欲爵之以官。與時可使輔汝爲相也。至是齊
賢亦在選中。有司失於掄擇。置於下第。帝不悅。
故一榜自呂蒙正以下。盡賜進士及第。又詔禮
部閱其十五舉以上及諸科一百八十四人。並

賜出身。召那昺升殿。講師比二卦。又問以舉經發題。帝嘉其精博。擢九經及第。又九經七人不中格。帝憐其老。特賜同三傳出身。凡五百餘人。皆賜綠袍靴笏。錫宴開寶寺。白爲詩二章賜之。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

臣按太宗時。惟太平興國二年。淳化二年。科目恩數最爲優渥。蓋太宗寤寐英賢。如恐不及。時出特恩以示獎勵。故累科授官之崇卑。分甲人數之多少。初無一定之例。

臣觀太宗之言。云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信斯言也。豈獨區區偏私於齊賢一人哉。

神宗熙寧四年。更定科舉法。從王安石議。罷詩賦及明經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士。時詔議科舉。咸謂宜變法便。蘇軾獨上議曰。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

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吏皂隸。未嘗無人。雖
因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君相不知人。朝廷不
責實。則公卿侍從。尚患無人。況學校貢舉乎。雖
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夫時有可否。物有興廢
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
由學乎。曰慶曆固嘗立學矣。天下以太平可待
至於今。惟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
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
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飲食則以養遊士。置
學立師。而又時簡不帥教者。屏之遠方。徒爲紛
紛。其與慶曆之際何異。至于貢舉。或曰。鄉舉德
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
唐故事。采譽望而罷彌封。或欲變經生帖墨。而
考大義。此數者。皆非也。夫欲興德行。在于君人
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立名
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
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敝車
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者。無所不至。自

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爲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

王安石言于帝曰。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欲一道德。則當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進士科詩賦亦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之士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未習。此科法敗壞人材。致不如古。既而中書門下。又言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于上。習俗成于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爲於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律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之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矣。于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

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中書試大義式須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麄解章句而已。其殿試。則專以策。限千字以上。分五等。第一等二等。賜進士及第。第三等。賜進士出身。第四等。賜同進士出身。第五等。賜同學究出身。

王安石以所訓釋詩書周禮三經士進。帝謂之曰。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所著經。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遂頒于學官。號曰三經新義。時學者無不傳習。有司純用以取士。安石又爲字說二十四卷。學者爭傳習之。自是先儒之傳註悉廢矣。

臣按柳宗元送蔡秀才序。言今世尚進士。故天下舉歸之。而且更其科以爲得異人乎。無也。惟其所尚。又舉而從之。尚之以孝弟。孝弟猶是人也。尚之以經術。經術猶是人也。姚鼐撰科第錄序。言以孔顏爲心。雖日祖堯葬莫能遷其操。以桀跖爲心。雖日

聞仁義莫能治其性。若膺鄉舉里選。亦此流也。若搜茂材異行。亦此流也。則何必目秀才爲樸。名進士爲薄耶。此二說與蘇軾之論。皆可謂之辯矣。要之未爲知本也。鄉舉里選之制不行。庠學校之教不立。而欲致治于三代之盛。未有能然者。俱爲無益。而其尤甚者。弄詞賦聲耦之文乎。講先王之遺文。以致知格物。舍經術其奚從乎。

善乎司馬光之言曰。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于詞章。

神宗專用經義論策取士。此乃復先王之令典。百王不易之法。但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先儒也。自熙寧四年。始罷詞賦。專用經義取士。凡十五年。至元祐元年。復詞賦。與經義並行。至紹聖元年。復罷詞賦。專用經義。凡三十五年。至建炎二年。又兼用經賦。蓋熙寧紹聖。則專用經而廢賦。元祐建炎。則雖復賦而未嘗不兼經。而朱熹

私議嘗欲罷詩賦而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使治經者必守家法答義者必遍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以爲如是則士無不遍之經史而皆可用于世蓋經賦之得失得二臣之論而判然矣然其得人與否則又在於主司之學行焉主司既賢且才而所取又賢且才也淵源變化必有以成數十年之風氣而充于庶職亦遂以共數十年之治功故國家之善敗未始不由此也說者謂有司命題苛簡或執偏見臆說互相背馳或發策用事訛舛故士子眩惑莫知適從才者多致見遺所取之士既不精數年之後復俾之主文柄是非顛倒逾甚時謂之謬種流傳復容情任意不學之流往往中第而舉人之弊不可勝言矣載攷明經一科熙寧四年始廢然自李唐相沿重進士輕明經進士試時設香案禮拜供帳甚盛明經試

時設棘監守防閑甚密故時人有焚香取進士嘆目待明經之語由進士者往往皆至顯人由明經者往往不過學究之類則亦士之不能爲進士之文者爲之耳故惟五代干戈搶攘之際士失其業而明經乃多于進士也今之歲貢號爲明經則異是蓋其廩餼膠庠困頓場屋輪年挨次使不致終于遐棄略如宋之十五舉以上並賜本科出身抑又失厥初立法之本旨矣初制必取貲俸郎官及中式者爲監生中式者爲充吏

以上進士明經

天子之孝

論官材

銓選附

書皐陶謨皐陶曰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禹曰何皐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治也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彰明也厥有常吉哉

孔頴達疏曰寬弘而能莊栗和柔而能立事

慤愿而能恭恪。治理而能謹敬。和順而能果毅。正直而能溫和。簡大而有廉隅。剛斷而能實塞。彊勁而合道義。人性不同。有此九德。

陸九淵曰。皐陶論知人之道曰。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乃是謂必先言其人之有是德。然後乃言曰。某人有某事。蓋德則根乎其中。達乎其氣。不可僞爲。若事。則有才智之小人。可僞爲之。故行有九德。必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然後人不可得而廋匿也。也。

臣按皐謨言彰厥有常。吉哉。立政言庶常吉士。蓋不特一二事之善。可以僞爲。德而不常。亦矯飾矣。故觀人者觀其常。所謂不於其所勉。而于其所忽也。周官言無載爾僞。亦此義矣。此非書之于比閭族黨州鄉。別之以秀選俊造進。固不能一旦而得其實也。乃欲以頃刻周旋之地。負其人倫之鑒哉。

益稷敷納以言明庶以功。

陳大猷曰納言或以言揚明功或以事舉也。

臣按舜典言敷奏以言明試以功此文易奏爲納易試爲庶者得諸侯與待黎獻之不同于諸侯驗其已然之效于黎獻責其將然之效也自下而奏上故言奏下陳而上納故言納諸侯以黜陟爲重故言試黎獻以多得爲盛故言庶考績與求賢官人之異也

周官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厖雜也亂舉能共官惟爾之能稱非其人惟爾不任

陳經曰人能推讓樂善故也不能推讓忌嫉故也九官相讓衆賢和朝范宣子讓其下皆讓晉悼公使之將中軍讓荀偃其下韓起讓趙武欒黶讓韓起安有不和者我忌嫉人人必忌嫉我交相忌嫉何有於和

董鼎曰因所舉之賢否益足以見我之賢否則推人之賢乃我之賢也讓人之能乃我之

能也。

臣按此已是舉主連坐之條矣。因所稱舉之賢否。益知其人之賢否。適所以成推讓之風也。古之人。觀人以常德。則無矯飾于初。變節于後之患。而能其官。與非其人。亦祇從所推讓之官而言。謂某人堪某官。要當以考績爲斷限。非遷轉之後。舉主始終保任也。虞廷九官皆讓。而益稷言誰敢不讓。蓋讓則實讓。非如後世之制。授訖三日。例舉一人自代。僅爲虛文也。然而夫子存羊愛禮。則虛文未爲無庸。時皆不讓習以成俗。一人獨讓。乃爲立異。使賢明之士。知讓賢爲貴。有欲讓之心。而格于功令之所不許。爲可惜也。

論語。無求備于一人。

臣按先王敎士。所以責成之者甚備。而升諸司馬以後。乃有德進事舉言揚曲藝之分。蓋用人之長。而去其所短。先王之忠厚

也。及其分職受任。則有終身于是官者。觀帝舜即真之後。禹宅百揆。而仍行司空之事。若近代之法。則一人之身。當徧歷九官。而後宅揆矣。惟舜則歷試以事。如徽五典。是掌敎。敘百揆。是作相。賓四門。又兼四岳。納大麓。下攝山虞。聖人功化神速。一人而備衆人之能。固不得懸以爲常格也。周典。分六卿而各率其屬。正所以無求備于一人也。故當禽父魯公立國之初。而告誡之如此。

孟子。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愼與。

朱熹集註曰。如不得已。言謹之至也。蓋尊尊親親。禮之常也。然或尊者親者未必賢。則必進疏遠之賢而用之。是使卑者踰尊。疏者踰戚。非禮之常。故不可不謹也。

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

輔廣曰所謂察之則必因言以察其心考迹以察其用。如孔子之視所以觀所由察所安然後能親見其賢否之實從而用舍之則于賢者。非徒知之知之必深而無所疑非徒任之任之必重而不可易。至于不才。亦不容以幸進矣。

臣按漢武帝元封五年。以名臣文武欲盡詔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絶國者。先是汲黯常諫帝曰。陛下求賢甚勞。未盡其用輒已去之恐天下賢才將盡陛下誰與爲治乎。至是而黯之說驗也。於是詔下而無有應者。卒乃得霍光金日磾以受遺。蓋末年亦創若時。而留意儲才矣。然所謂如不得已者。非吝惜爵祿也。參之以大公而要之以獨斷。知其賢。斯任之勿貳矣。若項籍之印。刓弊而不予。與夫郭祚之爲吏部尚書。銓授稽滯。有此人便已貴矣之說。是豈得言愼哉。

漢元帝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淳厚。謙遜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

臣按漢初。惟有孝廉及賢良方正二科。至是增質樸淳厚。謙遜有行。爲四也。其初但已仕未仕皆得舉。而此則每歲以是考第郎從官之賢否。蓋科目之與銓選出于一途。使士於其入官之後。而不變其未達之所守。其法之近古而甚善者乎。詞章之學。蓋無所用于政事。而舍詞章。則又無以爲進取。其爲科舉之文。則又詞章之卑近者。士于既仕之後。不啻棄之如敝屣。而後之所爲政事者。亦不過簿書期會而已。而區區以試士厲之禮部。以選人屬之吏部。所取者。未足爲用。而所以用之者。非其所以取之也。法雖嚴。令雖密。果何益哉。

魏文帝黃初元年。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初。陳羣以吏部不能審覈天下之士。故令郡國各置中正。州置大中正。皆取本土之人。任

朝廷官德充才盛者爲之使銓次等級以爲九品有言行修著則升之道義虧缺則降之吏部憑之以補百官行之浸久中正或非其人奸弊日滋晉尚書左僕射劉毅上疏曰今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奪天朝之權勢公無考校之負私無告訐之忌用心百態營求萬端廉讓之風滅爭訟之俗成臣竊爲聖朝恥之蓋中正之試于損政有八高下逐強弱是非隨興衰一人之身旬日異狀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一也署州郡者本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也今重其任而輕其人使駁違之論橫于州里嫌讐之隙結於大臣二也本立格之體爲九品者謂才德有優劣倫輩有首尾也今乃使優劣易地首尾倒錯三也陛下賞善罰惡無不裁之以法獨置中正委以一國之重曾無賞罰之防又禁人不得訴訟使之縱橫任意無所顧憚諸受枉者抱怨積直不獲上聞四也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

徙異邦。或給事殊方。面猶不識。況盡其才。而中正知與不知。皆當品狀。采譽于臺府。納毀于流言。任已則有不識之弊。聽受則有彼此之偏。五也。凡求人才。欲以治民。今官官著效者。或附卑品。在官無績者。更獲高敘。是爲抑功實而隆空名。長浮華而廢考績。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不狀其才之所宜。而但第爲九品。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定結白論。而品狀相妨。七也。九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各任愛憎。以栝其私。天下之人。焉得不懈德行而銳人事。八也。由此論之。職名中正。實爲好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古今之失。莫大於此。愚臣以爲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氏之敝法。更立一代之美制。大尉汝南王亮。司空衛瓘。亦上疏曰。魏氏承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一時選用之本耳。今者九域同規。大化方始。空等以爲宜皆蕩除末法。咸用上斷。自公卿以下。以所居爲正。

無復懸客遠屬異土盡除中正九品之制使舉善進才各由鄉論則華競自息各求于已矣武帝雖善其言而終不能改也

馬端臨曰九品中正之官設之于州縣是即鄉舉里選之遺意然未仕者居鄉有德行之善惡所謂品也既仕者居官有才能績効之優劣所謂狀也品則中正可得而定狀則非中正可得而知今欲爲中正者以其才能之狀著于九品則宜其難憑要知既入仕之後朝廷自合別有考課之法而復以中正所定之品目第其升沉抑矣況中正所定者又未必允當乎

臣按州郡之立中正以本生之人而論本土人士之優劣此與古之鄉舉里選不甚背馳也然而考之周官王制則古之法密而後之法疏古之法公而後之法私矣古者自五家爲比以至于萬二千五百家爲鄉命卿爲鄉大夫鄉內之民有賢行者則

行鄉飲酒之禮而賓興之。中正之立。蓋與鄉大夫相似。然古之所以書其德行道藝者則自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大夫相承考校不異。然後舉之。非如中正。但一人之耳目。一己之意見也。又古者鄉所升之士。則爲凡民之俊異。而教之于大學之中。未即官之也。必自大樂正所論之。秀升諸司馬而後司馬署其所長。而使之試守一官。其

不堪者屏退至于入官之後。所以黜陟之者又豈復委之于鄉大夫乎。則夫未仕之前。尚有成均之教。既仕之後。具存考績之格也。若夫諸侯之國貢士之制。則以所貢之賢否爲慶讓而所建之侯。亦中正之比也。其爲辨其論。官其材。署其所長。而屏退其不堪者。亦必自于司馬。豈僅以一人之耳目。一己之意見。爲升降哉。然而古之世胄皆入大學。則又不由鄉大夫之所升論

也。論者但以中正之黨勢族而抑寒門。而欲復古之鄉舉里選。而不思夫鄉里之所選舉。則與勢族無異也。或者以鄉里之選舉。開寒畯之路。而以中正第門蔭之優劣。則可以並行而不悖也。官狀之與鄉評。固不可以合而爲一。要其入仕之後。亦有休假在籍之時。而于其子姓僕隸。又可以知其平日之能敎約與否。則銓選者之不但據官狀而又參之以鄉評。亦所以警官邪也。又況前史所載。如陳壽居喪。使女奴丸藥。積年沉廢。郗詵篤孝。以假葬違常。降品一等。謝惠連以居憂贍郡小吏詩。坐廢閭纘孝謹。爲繼母所誣。遂被清議十餘年。則中正品目之嚴。足以維持名敎。非淺鮮也。

晉武帝以山濤爲吏部尚書。濤典選十餘年。每一官缺。輒擇才資可爲者。啓擬數人。得旨有所向。然後顯奏之。帝之所用。或非舉首。衆情不察。以濤輕重任意。言之于帝。帝益親愛之。濤甄

拔人物各爲題目而奏之。時稱山公啓事。

臣按晉之山濤。王戎。並號有知人之鑒。濤先後居通塞之地。十有餘年。其啓事所處分者。內則要地。外則方面。可見當日銓選之權甚重。非比後之居是職者。雖么麼小吏。唯取年勞。不簡賢否者也。但濤希帝意旨。安得謂之有所權衡。今觀其啓事中語。如云不審宜爾。有當聖旨者否。不審有可參舉者否。待有所向。然後顯奏。則亦帝自用人。與濤何與。言乎稱職。夫豈其然。

宋孝武帝不欲權在臣下。分吏部尚書置二人以都官尚書謝莊。度支尚書顧覬之爲之。

裴子野曰。官人之難尚矣。居家視其孝友。鄉黨察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難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求其理。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于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于王庭。其在漢家。州郡積其功能。三府舉爲掾屬。三公參其得失。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

所閱者衆。故能官得其材。鮮有敗事。魏晉易是。所失弘多。夫厚貌深衷。險如谿壑。擇言觀行。猶懼弗周。況今萬品千羣。俄析乎一面。庶僚百位。專斷于一司。於是幕風遂行。不可抑止。干進務得。兼加詔賞。無復廉恥之風。謹厚之操。官邪國敗。不可紀綱。假使龍作納言。舜居南面而治。致平章。不可必也。況後之官人者哉。

臣按分曹爲兩。徒欲輕其權。特不思夫其權愈輕而其流極。則有勘簿呼名之弊。反不如咨事之所擬拔矣。夫以選曹之權重。則于人有激揚進退。可以責其知人。官材之效也。在人主則慎擇冢卿而已。安在分其權乎。

魏孝文帝與羣臣論選調曰。近世高卑出身。各有常分。此果何如。李冲對曰。未審上古以來。張官列位。爲膏粱子弟乎。爲致治乎。帝曰。欲爲治耳。冲曰。然則陛下何爲專取門品。不拔才能乎。

帝曰苟有過人之才不患不知然君子之門借使無當世之用要自德行純篤朕故用之冲曰傳說呂望豈可以門地得之帝曰非常之人曠世乃有一二耳祕書令李虔曰陛下若專取門地不審魯之三卿孰若四科著作佐郎韓顯宗曰陛下豈可以貴襲賤襲賤帝曰必有高明卓然出類拔萃者朕亦不拘此制項之劉昶入朝帝謂昶曰或言唯能是寄不必拘門朕以爲不爾何者清濁同流混齊一等君子小人名器無別此殊爲不可我今八族當時貴族以士上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復有七等若有其人可起家爲三公正恐賢才難得不可止爲一人渾我典制也

司馬光曰遴舉之法先門地而後賢才此魏晉之深弊而歷代相因莫之能改也夫君子小人不在于世祿興側微以今日視之愚智所同知也當是之時雖魏孝文之賢猶不免斯弊故夫明辨是非而不惑于世俗者誠鮮

矣。

臣按古之貴遊子弟。教之于國學。所以簡稽之者甚嚴。則其成才者必多矣。然而春秋譏世卿。書言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何哉。兩漢名臣。由父兄任者。班班可考矣。然而董仲舒之對策曰。選多出乎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未必賢也。王吉言。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皐陶伊尹。不仁者遠。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至于積功治人。仁益于民。此伐檀所爲作也。則自漢之言任子不便者。已然也。至魏晉以後。則九品所取。大概以世家爲主。其間雖或辟召。或舉孝廉。而其人則必貴胄也。至唐宋則門蔭入仕。厥惟恩澤。不由科目與辟召矣。二三君子。蓋嘗惡其濫而思革其弊。卒亦未能盡去也。通而論之。唐宋之恩蔭。不如魏晉之門地。魏晉之門地。不若兩漢之任子。何以言之。謂之曰任。則其

父兄有保任之責也昔祁奚舉午。奚之子。
不避親在父兄有知子弟之明則任之可
矣劉向得淮南鴻寶書爲黃金致其父得
惡謚事發相重孰宜任其不才子弟哉且
漢之以父兄任者爲郎備宿衛執戟殿陛。
自其少時朝夕人主左右與聞公卿議論。
中郎將以兵法部屬之而淳厚有行者光
祿勳歲課第之實本周官之遺意然則世
胄入官之途魏晉唐宋失之爾甚惟兩漢

爲近古歟。

魏殿中尚書崔亮爲吏部尚書奏爲格制不
問士之賢愚專以停解月日爲斷沉滯者皆稱
其能亮甥司空諮議劉景安與亮書曰殷周以
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
正雖未盡美應什收六七而朝廷貢士止求其
文不取其理察孝廉唯論章句不及治道立中
正不考才行空辯氏姓取士之途不博涉汰之
理未精舅屬當銓衡宜改張易調如何反爲停

年格以限之。天下士子。誰復脩勵名行哉。亮復書曰。汝所言。乃有深致。吾非爲此格。有由而然。古今不同。時宜須異。昔子産鑄刑書以救弊。叔向譏之以正法。何異汝以古禮難權宜哉。洛陽令代人薛琡上書。言黎元之命。繫于長吏。若以選曹唯取年勞。不簡能否。義均行鴈。次若貫魚。執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書奏。不報。後因請見。復奏乞令王公貴臣。薦賢以補郡縣。詔公卿議之。事亦寢。其後甄琛等。繼亮爲吏部尚書。利其便己。遂而行之。魏之選舉失人。自亮始也。

東魏以高澄攝吏部尚書。始改崔亮年勞之制。銓擢賢能。又沙汰尚書郎。妙選人地以充之。凡才名之士。雖未薦擢。皆引致門下。與之遊宴。講論賦詩。士大夫以是稱之。

臣按停年格。始于武人入選之後。武人入選。始於羽林作亂之餘。故答書有云。今勳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偪起。而不解書

計。唯可曠弩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佩紐乘軒。求其烹鮮之效。未常操刀而使剸割。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不可周溥。設令十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況一人冀一官。何由不怨哉。吾近面執。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爵厚其祿。既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然則亮之爲此。蓋非得已。要之行鴈貫魚之詢。則亦無所解免者也。及東魏元象中。始革年勞之制。而武夫參選。蠹政害人。其弊未除。自隋大業八年。詔諸授勳官。始不得授文官職事。自唐以後。則選有文武。而吏部兵部。分主之矣。

唐高宗總章中。定銓注法。時承平既久。選人益多。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與員外郎張仁禕。設長名姓歷牓。引銓注之法。又定州縣升降官資高下。其後遂爲永制。無能革之者。大略唐之選法。取人以身言書判。計資量勞而擬官。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

其便利。已注而唱。集衆告之。然後類以爲甲。先簡僕射。乃止。進也。門下。給事中讀。讀其身言書判便利也。侍郎省。視也。侍中審之。不當者駁下。既審然後上聞。

臣按身。謂體貌豐偉。言。謂言辭辯正。書。謂楷法遒美。判。謂文理優長。四者皆末也。於德行才能何有哉。古之取人者。未有以身言書判語之謂。文非判語之謂。惜書者也。言非辭辯之謂。乎簡之僕射。止之門下。給事中讀。侍郎省。侍中審。而僅區區四者之間而已也。然而猶有愼重周詳之意焉。非徒計資量勞爲也。若後世則惟以資勞而已。蓋每變而愈輕。而于古之論官才之意。愈遠矣。

時魏元同爲吏部侍郎。止言銓選之弊。以爲人君之體。當委任而責成功。所委者當。則所用者自精矣。故周穆王命伯冏爲大僕正。曰愼簡乃僚。是使羣司各求其小者。而天子命其大者也。乃至漢氏得人。皆自州縣補署。五府辟召。然後

升于天朝。自魏晉以來。始專委選部。以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委之數人之手。用刀筆以量才。按簿書而察行。借使平如權衡。明如水鏡。猶力有所極。照有所窮。況所委非人。而有愚闇阿私之弊乎。願略依周漢之規。以救魏晉之失。疏奏。不納。

臣按當時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銓其小者。雖一命以上。州郡無復辟署矣。自隋以前。六品以下官。猶得長官自爲辟名也。

史稱隋開皇中。牛弘爲吏部尚書。選舉先德行而後文才。務在審愼。雖致停緩。其所進用。並爲稱職。則選人之通塞。猶係于銓曹之藻鑑也。裴行儉之法。見謂愼詳。而其所審駁者。身言書判。非惟不先德行。抑且無與文才。自是周漢之規。遂不可復云。

明皇以裴光庭兼吏部尚書。先是選司注官。惟視其人之能否。或不次超遷。或老于下位。有出身二十餘年。不得祿者。又州縣亦無等級。或自

大入小。或初近後遠。皆無定制。光庭始奏用循資格。各以罷官若干。選而集。各以謂下文官高者卑者也。罷官。謂罷劇就閒者也。若干。數未定之辭。不拘多少爲一選。聚集而銓注也。官高者選少。卑者選多。無問能否。選滿即注。限年躡級。毋得踰越。非負譴者。皆有升無降。其庸愚沈滯者。皆喜謂之聖書。而才俊之士。無不怨歎。宋璟爭之。不能得。光庭又令流外行署。亦過門下省審。

臣按停年格始于後魏。本緣武人入選者多。爲之節級也。至裴光庭則遂以此爲用人之法矣。天下固庸碌者衆。而英特者少。所以後世便之而莫之能改也。夫舉善以勸。不仁自遠。有知人之明。而處進賢退不肖之任。安在其必循規矩繩墨以求寡過哉。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制。選人或因遠地干戈。私門事故。遂至過格。今後如過格十年外。不在赴集之限。又據長定格。選人中有隱憂者。殿五選人倫之貴。孝道爲先。既有負于尊親。定不公于

州縣。有傷風化。須峻條章。今後諸色官員內。有隱憂冒榮者。勘責不虛。終身不齒。其入仕告敕。並付所司焚毀。

臣按過格之令。所以防僞濫。又特爲隱憂一項峻厥章。固敎孝之一端也。

宋眞宗景德元年。詔內外羣官所保舉人。亦有中道變遷。但或不稱。必恐負累滋多。宜令比類。並許陳首。當徵責其人。特免連坐。

四年。又令舉官所舉差遣本人。在所舉任內犯贓。即用連坐之制。其改他任犯贓。元舉主裏不連坐。

哲宗元祐元年。立十科舉士法。舊制。銓注有格。槩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擇才。故令內外官。皆得薦舉。其後被舉者既多。除吏愈難。神宗即位。乃革去奏舉。而槩以定格。於是內外舉官法皆罷。但令吏部審官院參議選格。及帝即位。左司諫王巖叟言其不便。遂復內外舉官法。

司馬光奏曰。爲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

此而短於彼。雖皐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故孔門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指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而識短見狹。士有恬退淹滯。或孤寒遺逸。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叶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朝廷設十科取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舉文武有官人。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舉知州以上資序。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同經術舉人。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同經術舉人。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舉有官人。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舉有官人。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事中。中書舍人。諫議大夫。寄祿官。

白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三人。仍具狀保任。中書置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即執政按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外官闕。取嘗試有效者。隨科受職。所賜告命。仍具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謬舉之罪。所貴人人重慎所舉得才。

臣按熙寧中。罷諸司之薦舉。付銓選于吏部。蓋欲以示至公而絕作門及元祐例司馬光秉政。則又請設十科舉士之法。嚴謬舉之罪。載致蘇軾策別有云。天下之吏不可以人人而知也。故使長吏舉之。又恐其舉之以私。而不得其人也。故使長吏任之他日有敗事。則以連坐。其過惡重者其法均。且夫人之難知。堯舜病之矣。今日爲善。而明日爲惡。猶不可保。況于十數年之後。其幼者已壯。其壯者已老。而猶執其一時之言。使同被其罪。不已過乎。天下之人。仕

而未得志也。莫不勉強爲善以求舉。惟其已改官而無憂。是故蕩然無所不至。今之世所以重發贓吏者何也。夫吏之貪者。其始必詐廉以求舉。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以身任之居官。莫不愛共同類等夷之人。故其樹根牢固而不可動。連坐者常爲六七人。甚者至十餘人。如盜賊質劫良民。以求苟免耳。爲法之弊。至於如此。蓋保舉一事。二人之所見。又不同

如此。孰之夫子告仲弓以舉爾所知。議臧文仲竊位而美公叔文子同升。則夫以人事君。進賢受賞。其來古矣。至于連坐之條。固不可以不嚴。而景德元年。有並許陳首之詔。四年有改任犯贓舉主更不連坐之詔。又人才難以求備。故司馬光分爲十科。隨器授任。其保狀則云。臣切見其人有何行能。臣今保舉。堪充某科。如蒙朝廷擢用後。不如所舉。及犯入己贓。臣甘伏朝典。不

辭。所謂不如所舉。如舉行義純固。而違犯名教之類。此亦不過指其一行之善。苟無所見。何以爲舉主。於一行之善。而不能保其將來。則不知夫何所見而舉之也。坐之以罪。宜矣。其犯贓一條。如景德詔。則亦只在所舉任內。雖其人。中懷未能精白純一。或亦勉而爲廉。以期不負所舉。然則蘇軾之論。誠見于一偏也。司馬光又言。朝廷執政只八九人。若非交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狥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採訪毀譽。則愛譽憎毀。情僞萬端。與其聽游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中一科。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臣誠知請屬掾。私所不能無。但有不如所舉者。嚴加譴責。無所寬宥。則今後自然謹擇。不敢妄舉矣。詔皆從之。

朱熹曰。方今朝廷只消置一相三參政。兼六曹樞密可罷。如此則事易達。又如宰相擇長官。長

官却擇其寮。今銓曹注擬小官繁劇。而又不能擇賢。每道只令監司差除亦好。每道仍只用一監司。

又曰。朝廷只當擇監司太守。自餘幕職縣官。容他各辟所知。方可責成。天下須是放開做。使恢恢有餘地。

臣按文獻通考。徐氏曰。公府之有辟命。自西京則然。東漢之世。公卿尤以辟士相高。卓茂習詩禮爲通儒。而辟丞相府史。蔡邕少博學好詞章。而辟司徒橋元。胡廣學洽聞爲儒者宗。而辟司徒李修。府又有五府俱辟。如黃瓊者。四府並命。姬陳紀者。往往名公鉅卿。以能致賢才爲高。而英才俊士。以得所依乘爲重。是以譽望日隆。名節日著。而一洗末世苟合輕就之風。馬端臨曰。兩漢二千石長吏。皆可以自辟曹掾。而所辟大槩多取所管屬賢士之有才能操守者。蓋必如是。乃能知閭里之奸邪。黔

庶之休戚。故治狀之顯著。常必由之。後世長吏。既不與之以用人之權。而士自一命以上。不使之效職。顯能于本土。士之賢者。亦以隱情惜已。不與郡府之事。爲高。而與郡守縣令。共治其民者。則皆凶惡貪饕舞文悖理之胥吏。大率皆本土人也。竊以穆王命問伯以愼簡乃僚。與夫周禮之長官。辟除府吏。非必三代行之兩漢亦行之矣。何獨至於唐已後而不可行乎。惟其束縛於文法。拘泥於嫌疑。而銓衡之地。亦無所用其人倫之鑒。其於分職授政仕功。則苟以資格爲次序。而其人亦自詭於必得。而未見其有報稱知遇之心。其爲治如兩漢之盛時。亦已鮮矣。安望其幾於三代哉。

以上銓選